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消费税及附加税费合并申报培训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货物和劳务税处
2021年7月29日

目录

CONTENTS

01

调整背景

02

主要变化

03

申报表内容

04

注意事项



—

调整背景



调整背景

为进一步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提高办税效率，提升办税体验，税务总局在先期海南、陕西、大连和厦门试点的基础上，决定自2021年8月1日起，在全国实行增值税、消费税分别与附加税费（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合并申报。



主要变化

申报表变化

《消费税纳税申报表》与《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附加申报表》整合，启用《消费税及附加税申报表》

附件 10

消费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

税款所属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名称：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列至角分）

项目 应税 消费品名称	适用税率		计量 单位	本期销售数量	本期销售额	本期应纳税额
	定额 税率	比例 税率				
	1	2	3	4	5	6=1×4+2×5
合计	—	—	—	—	—	—
				栏次	本期税费额	
本期减（免）税额				7		
期初留抵税额				8		
本期准予扣除税额				9		
本期应扣除税额				10=8+9		
本期实际扣除税额				11[10<(6-7), 则为10, 否则为6-7]		
期末留抵税额				12=10-11		
本期预缴税额				13		
本期应补（退）税额				14=6-7-11-13		
城市维护建设税本期应补（退）税额				15		
教育费附加本期应补（退）费额				16		
地方教育附加本期应补（退）费额				17		

声明：此表是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填写的，本人（单位）对填报内容（及附带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完整性负责。

纳税人（签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经办人身份证号： 代理机构签章： 代理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理人： 受理税务机关（章）：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	-----------------------------------

简并优化后的消费税纳税申报表，将原来的8+22张表，简化为1+7张表，即：**1张通用主表**，**4张通用附表**，**3张特定行业附表**，共减少22张表。

报表类型		报表名称
主表		消费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
附表1	附表1-1	本期准予扣除税额计算表
	附表1-2	本期准予扣除税额计算表（成品油消费税纳税人适用）
附表2		本期减（免）税额明细表
附表3		本期委托加工收回情况报告表
附表4		卷烟批发企业月份销售明细清单（卷烟批发环节消费税纳税人适用）
附表5		烟生产企业合作生产卷烟消费税情况报告表(卷烟生产环节消费税纳税人适用)
附表6		消费税附加税费计算表



消费税主附表合并申报

【整体概述】

一、8张主表整合为1张主表

1.成品油2.电池3.酒类4.卷烟批发环节5.烟类6.涂料7.小汽车8.其他应税消费品

简并优化为1张通用主表:消费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

二、22张附表整合为7张附表

(一) 4张通用附表: 1.本期准予扣除税额计算表2.本期减(免)税额明细表3.本期委托加工收回情况报告表4.消费税附加税费计算表

(二) 3张特定行业附表: 1.本期准予扣除税额计算表(成品油消费税纳税人适用)
2.卷烟批发企业月份销售明细清单(卷烟批发环节消费税纳税人适用) 3.卷烟生产企业合作生产卷烟消费税情况报告表(卷烟生产环节消费税纳税人适用)。



【主表变化情况】

- 1.主表基本框架结构与维持不变，包含销售情况、税款计算和税款缴纳3部分；
- 2.删除了不参与消费税计算的“期初未缴税额”、“期末未缴税额”、“本期缴纳前期应纳税额”3个项目；
- 3.增加了栏次和列次序号及表内勾稽关系；增加了“城市维护建设税本期应补（退）税额”、“教育费附加本期应补（退）费额”、“地方教育附加本期应补（退）费额”3个项目。



申报表内容

(一) 《消费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

1.适用范围

适用于所有消费税纳税人使用，是消费税及附加税费申报的主表。

2.主要变化

(1) 将原有8类消费税纳税申报表主表进行统一，基本框架结构维持不变，包含了销售情况、税款计算和税款缴纳三部分。

(2) 增加了栏次和列次序号、表内勾稽关系及附加税费相关栏次，删除不参与消费税计算的“期初未缴税额”等3个项目，最大限度减少纳税人申报表的填报项目，确保减轻纳税人负担。

(3) 增加了栏次和列次序号及表内勾稽关系；增加了“城市维护建设税本期应补（退）税额”、“教育费附加本期应补（退）费额”、“地方教育附加本期应补（退）费额”3个项目。

消费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

税款所属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缴费人)名称：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列至角分)

项目 应税消费品名称	适用税率		计量单位	本期销售数量	本期销售额	本期应纳税额
	定额税率	比例税率				
1	2	3	4	5	6=1×4+2×5	
合计	--	--	--	--	--	
				栏次	本期税费额	
本期减(免)税额				7		
期初留抵税额				8		
本期准予扣除税额				9		
本期应扣除税额				10=8+9		
本期实际扣除税额				11[10<(6-7),则为10,否则为6-7]		
期末留抵税额				12=10-11		
本期预缴税额				13		
本期应补(退)税额				14=6-7-11-13		
城市维护建设税本期应补(退)税额				15		
教育费附加本期应补(退)费额				16		
地方教育附加本期应补(退)费额				17		
声明：此表是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填写的，本人(单位)对填报内容(及附带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完整性负责。						
				纳税人(签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经办人身份证号： 代理机构签章： 代理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理人： 受理税务机关(章)：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一) 《消费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

3.重点难点

(1) 第7栏“本期减(免)税额”

填写本期按照税法中规定减免的消费税应纳税额，不包括暂缓征收的应税消费品的税额以及出口应税消费品的免税额。

出口应税消费品的“减(免)税销售额”应填入“附表2本期减(免)税额明细表”第4栏中。

本期减免消费税应纳税额的数值应等于附表2《本期减(免)税额明细表》第8列“减(免)税额”“合计”栏数值。

消费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

税款所属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缴费人)名称：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列至角分)

项目	适用税率		计量单位	本期销售数量	本期销售额	本期应纳税额
	定额税率	比例税率				
应税消费品名称	1	2	3	4	5	6=1×4+2×5
合计	---	---	---	---	---	
				栏次	本期税费额	
本期减(免)税额				7		
期初留抵税额				8		
本期准予扣除税额				9		
本期应扣除税额				10=8+9		
本期实际扣除税额				11[10<(6-7), 则为10, 否则为6-7]		
期末留抵税额				12=10-11		
本期预缴税额				13		
本期应补(退)税额				14=6-7-11-13		
城市维护建设税本期应补(退)税额				15		
教育费附加本期应补(退)税额				16		
地方教育附加本期应补(退)税额				17		
声明：此表是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填写的，本人(单位)对填报内容(及附带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完整性负责。						
				纳税人(签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经办人身份证号： 代理机构签章： 代理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理人： 受理税务机关(章)：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一) 《消费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

3.重点难点

(2) 第11栏“本期实际扣除税额”

计算公式：

当本期应纳税额合计－本期减（免）税额 \geq 本期应扣除税额时，本期实际扣除税额＝本期应扣除税额；

当本期应纳税额合计－本期减（免）税额 $<$ 本期应扣除税额时，本期实际扣除税额＝本期应纳税额合计－本期减（免）税额。

举例1：假设纳税人本期应纳税额为100万元，本期减（免）税额30万元，本期扣除减（免）税额后的应纳税额为70万元。同期，该纳税人期初留抵税额10万元，本期准予扣除税额20万元，则本期应扣除税额为30万元（期初留抵税额+本期准予扣除税额）。由于本期应扣除税额小于本期扣除减（免）税额后的应纳税额（30 $<$ 70），则本期实际扣除的消费税税额为30万元。

举例2：假设纳税人本期应纳税额为100万元，本期减（免）税额80万元，本期扣除减（免）税额后的应纳税额为20万元。同期，该纳税人期初留抵税额10万元，本期准予扣除税额20万元，则本期应扣除税额为30万元（期初留抵税额+本期准予扣除税额）。由于本期应扣除税额大于本期扣除减（免）税额后的应纳税额（30 $>$ 20），则本期实际扣除的消费税税额为20万元。

消费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

税款所属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缴费人)名称：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列至角分）

项目	适用税率		计量单位	本期销售数量	本期销售额	本期应纳税额
	定额税率	比例税率				
应税消费品名称	1	2	3	4	5	6=1×4+2×5
合计	--	--	--	--	--	
本期税费额						
本期减（免）税额						
期初留抵税额						
本期准予扣除税额						
本期应扣除税额	10=8+9					
本期实际扣除税额	11[10<(6-7), 则为10, 否则为6-7]					
期末留抵税额	12=10-11					
本期预缴税额	13					
本期应补（退）税额	14=6-7-11-13					
城市维护建设税本期应补（退）税额	15					
教育费附加本期应补（退）费额	16					
地方教育附加本期应补（退）费额	17					
声明：此表是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填写的，本人（单位）对填报内容（及附带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完整性负责。						
纳税人（签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经办人身份证号： 代理机构签章： 代理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理人： 受理税务机关（章）：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纳税人本期实际扣除的消费税税额

(一) 《消费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

3.重点难点

(3) 第8栏“期初留抵税额”、第12栏“期末留抵税额”

“期初留抵税额”数值等于上期申报表第12栏“期末留抵税额”数值，新申报表启用后首期“期初留抵税额”由纳税人据实填写。

“期末留抵税额”数值等于第10栏“本期应扣除税额”减第11栏“本期实际扣除税额”。

举例3：接举例2，由于本期应扣除税额大于本期扣除减（免）税额后的应纳税额（30>20），则本期实际扣除的消费税税额为20万元，期末留抵税额为10万元（30-20），填入第12栏“期末留抵税额”。

按照主表附注《应税消费品名称、税率和计量单位对照表》规范填报

消费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						
税款所属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缴费人)名称：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列至角分)			
项目 应税消费品名称	适用税率		计量单位	本期销售数量	本期销售额	本期应纳税额
	定额税率	比例税率				
	1	2	3	4	5	6=1×4+2×5
合计	--	--	--	--	--	
				栏次	本期税费额	
本期减(免)税额				7		
期初留抵税额				8		
本期准予扣除税额				9		
本期应扣除税额				10=8+9		
本期实际扣除税额				11[10<(6-7), 则为10, 否则为6-7]		
期末留抵税额				12=10-11		
本期预缴税额				13		
本期应补(退)税额				14=6-7-11-13		
城市维护建设税本期应补(退)税额				15		
教育费附加本期应补(退)费额				16		
地方教育附加本期应补(退)费额				17		
声明：此表是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填写的，本人(单位)对填报内容(及附带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完整性负责。						
				纳税人(签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受理人：						
经办人身份证号：				受理税务机关(章)：		
代理机构签章：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代理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二) 《本期准予扣除税额计算表》

1.适用范围

适用于有外购（含进口）或委托加工收回应税消费品情形的纳税人（成品油消费税纳税人除外）填报，为《消费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的通用附表。

附表 1-1

本期准予扣除税额计算表

单位：元（列至角分）

准予扣除项目		应税消费品名称				合计
一、本期准予扣除的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已纳税款计算		期初库存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已纳税款	1			
		本期收回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已纳税款	2			
		期末库存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已纳税款	3			
		本期领用不予扣除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已纳税款	4			
		本期准予扣除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已纳税款	5=1+2-3-4			
二、本期准予扣除的外购应税消费品已纳税款计算	(一) 从价计税	期初库存外购应税消费品买价	6			
		本期购进应税消费品买价	7			
		期末库存外购应税消费品买价	8			
		本期领用不予扣除外购应税消费品买价	9			
		适用税率	10			
		本期准予扣除外购应税消费品已纳税款	11=(6+7-8-9)×10			
	(二) 从量计税	期初库存外购应税消费品数量	12			
		本期外购应税消费品数量	13			
		期末库存外购应税消费品数量	14			
		本期领用不予扣除外购应税消费品数量	15			
		适用税率	16			
		计量单位	17			
		本期准予扣除的外购应税消费品已纳税款	18=(12+13-14-15)×16			

本期准予扣除税额计算表

单位：元（列至角分）

(二) 《本期准予扣除税额计算表》

3.重点难点

填写税法规定本期委托加工收回应税消费品中符合扣除条件的准予扣除的消费税已纳税额，包含将委托加工收回的应税消费品以高于受托方的计税价格出售等情形

计算公式：

本期准予扣除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已纳税款 = 期初库存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已纳税款 + 本期收回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已纳税款 - 期末库存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已纳税款 - 本期领用不予扣除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已纳税款

与《消费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第9栏“本期准予扣除税额”数值一致。

准予扣除项目		应税消费品名称				合计
一、本期准予扣除的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已纳税款计算		期初库存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已纳税款	1			
		本期收回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已纳税款	2			
		期末库存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已纳税款	3			
		本期领用不予扣除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已纳税款	4			
		本期准予扣除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已纳税款	5=1+2-3-4			
二、本期准予扣除的外购应税消费品已纳税款计算	(一) 从价计税	期初库存外购应税消费品买价	6			
		本期购进应税消费品买价	7			
		期末库存外购应税消费品买价	8			
		本期领用不予扣除外购应税消费品买价	9			
		适用税率	10			
		本期准予扣除外购应税消费品已纳税款	11=(6+7-8-9) × 10			
	(二) 从量计税	期初库存外购应税消费品数量	12			
		本期外购应税消费品数量	13			
		期末库存外购应税消费品数量	14			
		本期领用不予扣除外购应税消费品数量	15			
		适用税率	16			
		计量单位	17			
			本期准予扣除的外购应税消费品已纳税款	18=(12+13-14-15) × 16		
		三、本期准予扣除税额合计	19=5+11+18			

(三) 《本期准予扣除税额计算表》 (成品油消费税纳税人适用)

附表 1-2

本期准予扣除税额计算表

(成品油消费税纳税人适用)

计量单位:升、吨;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1.适用范围

适用于外购(含进口)或委托加工收回已税汽油、柴油、石脑油、润滑油、燃料油(以下简称“应税油品”)用于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的成品油消费税纳税人填报。该表为《消费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的特定行业附表。

一、扣除税额及库存计算

扣除油品类别	上期库存数量	本期外购入库数量	委托加工收回连续生产数量	本期准予扣除数量	本期准予扣除税额	本期领用未用于连续生产不予扣除数量	期末库存数量
1	2	3	4	5	6	7	8
汽油							
柴油							
石脑油							
润滑油							
燃料油							
合计							

二、润滑油基础油(废矿物油)和变性燃料乙醇领用存

产品名称	上期库存数量	本期入库数量	本期生产领用数量	期末库存数量
1	2	3	4	5
润滑油基础油(废矿物油)				
变性燃料乙醇				

(三) 《本期准予扣除税额计算表》 (成品油消费税纳税人适用)

附表 1-2

本期准予扣除税额计算表

(成品油消费税纳税人适用)

计量单位：升、吨；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2.重点难点

第二部分第3栏“本期入库数量”包括外购和自产的润滑油基础油（废矿物油）数量。

自产的润滑油基础油（废矿物油）应与《本期减（免）税额明细表》润滑油基础油的“减（免）数量”一致。

用于连续生产润滑油的其他润滑油基础油数量不填入本行。

填写利用废矿物油生产的润滑油基础油领用存情况

一、扣除税额及库存计算

扣除油品类别	上期库存数量	本期外购入库数量	委托加工收回连续生产数量	本期准予扣除数量	本期准予扣除税额	本期领用未用于连续生产不予扣除数量	期末库存数量
1	2	3	4	5	6	7	8
汽油							
柴油							
石脑油							
润滑油							
燃料油							
合计							

二、润滑油基础油（废矿物油）和变性燃料乙醇领用存

产品名称	上期库存数量	本期入库数量	本期生产领用数量	期末库存数量
1	2	3	4	5
润滑油基础油（废矿物油）				
变性燃料乙醇				

(四) 《本期减(免)税额明细表》

1.适用范围

适用于符合消费税减免税政策规定的纳税人填报，本表不含暂缓征收的项目，航空煤油暂缓征收，不填入本表。该表为通用附表。

2.重点难点

《本期准予扣除税额计算表》（成品油消费税纳税人适用）第二部分中自产的润滑油基础油（废矿物油）应与《本期减(免)税额明细表》润滑油基础油的“减(免)数量”一致。

附表2

本期减(免)税额明细表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项目 应税消费品名称	减(免)性质代码	减(免)项目名称	减(免)税销售额	适用税率(从价定率)	减(免)税销售数量	适用税率(从量定额)	减(免)税额
1	2	3	4	5	6	7	8=4×5+6×7
出口免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五) 本期委托加工收回情况报告表

1. 适用范围

适用于委托加工方消费税纳税人填报。第一部分填报委托加工收回的应税消费品在委托加工环节由受托方代收代缴税款情况，第二部分填报委托加工收回应税消费品领用存情况。

附表 3

本期委托加工收回情况报告表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一、委托加工收回应税消费品代收代缴税款情况

应税消费品名称	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	委托加工收回应税消费品数量	委托加工收回应税消费品计税价格	适用税率		受托方已代收代缴的税款	受托方（扣缴义务人）名称	受托方（扣缴义务人）识别号	税收缴款书（代扣代收专用）号码	税收缴款书（代扣代收专用）开具日期
				定额税率	比例税率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二、委托加工收回应税消费品领用存情况

应税消费品名称	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	上期库存数量	本期委托加工收回入库数量	本期委托加工收回直接销售数量	本期委托加工收回用于连续生产数量	本期结存数量
1	2	3	4	5	6	7

(六) 卷烟批发企业月份销售明细清单 (卷烟批发环节消费税纳税人适用)

1. 适用范围

适用于卷烟批发企业消费税纳税人，于办理消费税纳税申报时一并报送，为《消费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的特定行业附表。

附表 4

卷烟批发企业月份销售明细清单

(卷烟批发环节消费税纳税人适用)

卷烟条包装商品条码	卷烟牌号规格	卷烟类别	卷烟类型	销售价格	销售数量	销售额	备注
1	2	3	4	5	6	7	8

(七) 卷烟生产企业合作生产卷烟消费税情况报告表 (卷烟生产环节消费税纳税人适用)

1. 适用范围

本表为特定行业附表，适用于卷烟生产企业消费税纳税人，未发生合作生产卷烟业务的纳税人不填报本表。全国品牌联营有两种方式：1.输入方直接销售；2.输出方回购销售。对于输入方直接销售的，可以不填本表；对于输出方回购销售的，已纳税款由输入方填报。

附表 5

卷烟生产企业合作生产卷烟消费税情况报告表

(卷烟生产环节消费税纳税人适用)

品牌输出方		品牌输入方		卷烟条包装 商品条码	卷烟牌号规格	销量	销售价格	销售额	品牌输入方 已缴纳税款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八) 消费税附加税费计算表

1. 适用范围

本表由消费税纳税人填报。

附表 6

消费税附加税费计算表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税（费）种	计税（费）依据	税（费）率（征收率）（%）	本期应纳税（费）额	本期减免税（费）额		本期是否适用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六税两费”减征政策		本期已缴税（费）额	本期应补（退）税（费）额		
	消费税税额			减免性质代码	减免税（费）额	□是 □否					
	1	2	3=1×2	4	5	减征比例（%）	减征额	6	7=(3-5)×6	8	9=3-5-7-8
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附加											
合计	---	---		---		---					

四

注意事项

注意



1

新启用的《消费税及附加税申报表》中，附加税费申报表作为附表，纳税人在进行消费税申报的同时完成附加税费申报。进入申报表填写界面，系统会根据纳税人登记的消费税征收品目信息，自动带出申报表主表中的“应税消费品名称”“适用税率”等内容以及该纳税人需要填报的附表，方便纳税人填报。成品油消费税纳税人、卷烟消费税纳税人需要填报的专用附表，其他纳税人不需填报，系统也不会带出。

2

纳税人填写消费税相关申报信息后，会自动带入附加税费附列资料（附表）；纳税人在填写完附加税费其他申报信息后，再回到消费税申报主表，形成纳税人本期应缴纳的消费税和附加税费。

3

合并申报施行后，原《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附加申报表》不再使用。



此次简并优化申报表取消了《卷烟生产企业年度销售明细表》。该表由卷烟生产企业自行填报，留存备查。



按月度申报缴纳消费税及附加税费的纳税人，申报缴纳所属期2021年7月及以后的消费税及附加税费，适用新报表。按季度申报缴纳消费税税及附加税费的纳税人，申报缴纳所属期2021年第3季度及以后的消费税及附加税费，适用新报表。



纳税人调整以前所属期税费事项的，按照相应所属期的税费申报表相关规则调整。

2021

谢谢观赏
